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27號

再審原　告　鑫元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雲鳳

再審被　告　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約保證金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10號、110年5月5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以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20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10號、110年5月5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確定判決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4至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專屬本院管轄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

判費新臺幣21萬6,000元，經本院於110年7月8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該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同年7月16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